江 西 省 教 育 厅

赣教外函〔2024〕20号

关于做好2024年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2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项〔2024〕7号),2024年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现就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方式

2024年地方合作项目的选派方式仅为地方创新子项目,不再选派所在单位和个人渠道。各项目高校按获批的子项目情况组织人员申报、专家评审,将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并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送候选人名单,最终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各子项目只针对对口专业方向人员、固定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进行选派,不可更换。

二、选拔条件

(一)申请人员须符合国家留学网2024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实施办法”要求。

(二)申请人员应符合申报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业务骨干并获得单位重点推荐,亦可

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

（三）2024年地方合作项目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25年12月31日，逾期自动取消。请各有关院校推荐能在有效期内出国学习的人员申请地方合作项目。

（四）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且邀请函中开始留学时间应在2024年9月至2025年12月之间。

三、经费承担办法

按地方合作项目支持经费来源及使用办法，公办本科高校录取人员地方创新子项目支持经费由省财政承担；民办与高职院校录取人员的地方创新子项目支持经费由选派单位承担。

四、工作要求

1.各有关院校应对申请人资格、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学历、职称、科研课题、成果、论文等）、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对申请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2.2024年地方创新子项目申请人2024年6月22日-28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申请人需提前联系好邀请函，准备相关材料。

3.各项目牵头高校在组织专家评审环节，应严格按照已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等，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组织三位及以上相同或相似专业专家进行评审，认真完整填写专

家评审意见表。

4.各项目牵头高校请于6月21日前完成人员遴选工作，形成遴选工作报告，将遴选工作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单位推荐公函纸质原件及PDF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推荐人员名单可编辑电子版以及PDF盖章扫描件发送至1004500104@qq.com。

五、其他事项

1.已获批子项目须在12月底前进行年度总结，各牵头院校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江西省教育厅提交各项目年度执行总结报告。

2.我厅今年将继续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地方创新子项目，根据工作安排，我厅将于7月31日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送有关材料，请有意向申请立项的高校提前做好准备，对接外方资源，准备申报材料。

（联系人：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王楚君，联系方式：0791-86756083）

附件：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推荐人员名单

江西省教育厅

2024年4月11日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X年XX省（区、市）地方创新子项目推荐人员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申请留学专业大类	申请留学专业小类	申请留学国别	申请留学院校	申请留学身份	申请留学期限	所属获批项目名称	所属获批留学专业	备注
例	202208XX0XXX			申请表中可查	申请表中可查					按照批复函中获批项目名称填写	所申请专业应与批复函中获批专业一致	